**《江门市水利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河道采砂类征求意见稿）》**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 **法律依据** | **行政处罚依据** |
| **1** |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未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作业活动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视以下标准裁量罚款：**  **1. 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  　　（1）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2）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4）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 根据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裁量。**  　　（1）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挖掘机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四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20千瓦（kw，以下统一用“千瓦”表述）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抽砂泵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四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3）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七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4）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船装载容量大小进行裁量：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立方米装载量，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船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装载量在2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100立方米装载量，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七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5）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八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6）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采砂设备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7）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  **3. 根据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裁量。**  　　（1）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五千元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2）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的六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3）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  　　（4）非法采砂行为具有《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四种从重情形之一，且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非法采砂量价值数额每增加一千元，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同时，每增加一种从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无销赃数额，销赃数额难以查证，或者根据销赃数额认定明显不合理的，根据河砂价格和数量认定。  　　河砂价值数额难以确定的，可以依据下列机构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下同）：  　　①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报告；  　　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出具的报告。   1. **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的价值数额或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中二项或三项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 2. 未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依照上述第1-4条规定处理.   **非法采砂行为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下同）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三条**　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运。　　**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颁发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卸砂点、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等。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五十立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予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只可在本村所在河段采挖，且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采的河段除外。村民不得使用采砂船舶等大型作业工具采砂，所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
| **2** | 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或采砂许可批复文件采砂作业的；或者有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不按照批准的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方案采砂（含吹填、清淤、疏浚）作业。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视以下标准裁量处罚：**  1. 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25米或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0.5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超出采砂范围100米或低于控制高程1.5米以上的，除处以对应数额的罚款外，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2.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超过控制采砂量500立方米以上的，除处以对应数额的罚款外，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3.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量采砂，超采河砂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超采河砂价值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处超采河砂价值数额的五倍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同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其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的，处五万元罚款；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一倍半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半以上两倍半以下时，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5. 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  　　6.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采砂，其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的，处五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五万元罚款；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一倍半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半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三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7. 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处五万元罚款；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处二十万元罚款；第三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8. 采砂人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作业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9. 采砂人在禁采时段采砂作业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0. 同时出现以上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数额超过二十万元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11.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上述第1-10条规定处理，“作业活动批准文件的撤销”。  **采砂人通过以上行为非法采砂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下同）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  　　（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  　　（三）每日19时至次日7时不得从事采砂作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3** | 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 **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视以下标准裁量罚款：**  　1. 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对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三万元罚款；对通过涂改等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万元罚款；对买卖、出租等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五万元罚款；对通过伪造等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2. 已经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在上述第1条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一百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  （五）不得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 |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责令改正，并视以下情节裁量罚款：**  　　1. 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2. 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上的，对监理单位在上述第1条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一百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对监理人员按对监理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罚款。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六条 第三款**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5** | **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 | **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视以下标准裁量罚款：**  　1. 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2. 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二十七条**　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八条**　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二）不得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运载河砂数量应当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
| **6** | 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 | **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并视以下标准裁量罚款：**   1. 无正当理由逾期12小时以内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罚款一万元； 2. 无正当理由逾期12小时以上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在上述第1条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每逾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罚款五千元（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条**依法实施采砂、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作业任务的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 　　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 　　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7** |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视以下标准裁量罚款：**  1.逾期12小时以内才配合安装的，罚款一万元；  2.逾期12小时以上才配合安装的，在上述第1条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每逾期1小时（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罚款五千元（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3.损毁、拆除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罚款五万元。造成专用监控设备损毁的，承担设备赔偿责任。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三条 第三款**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8** | 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视以下标准裁量罚款：**   1. 使用语言拒绝或不配合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罚款五千元； 2. 采用物件、器具等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未造成监督检查人员衣服或身体受损的，罚款一万元； 3. 采用物件、器具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造成监督检查人员衣服受损的；或任由饲养的动物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罚款二万元；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三十八条**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
| **9** | 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逾期不接受处理，经催告仍不缴纳罚款的 | 1.经催告，5日内缴纳罚款的，不予将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拍卖、变卖。  2.经催告，超过5日任缴纳罚款的，将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予以拍卖、变卖后抵缴罚款。 |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河道采砂人、运输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依法予以退还；逾期不接受处理，经催告仍不缴纳罚款的，可将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依法予以拍卖、变卖后抵缴罚款。 |
| **10** | 对依法扣押但难以查明当事人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的处置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接受处理；当事人在公告后六个月内不接受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拍卖、变卖，变价款扣除保管、处理物品等必要支出费用后上缴同级财政。 |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十条** 对依法扣押但难以查明当事人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接受处理；当事人在公告后六个月内不接受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拍卖、变卖，变价款扣除保管、处理物品等必要支出费用后上缴同级财政。 |